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质安〔2022〕486号

关于在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期 自动延期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在全区疫情防控期间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2022年8月至12月31日期满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二、2023年1月起，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逐步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工作，在此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三、有效期自动顺延期间，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相关要求，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对疫情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四、2023 年 1 月起，有效期到期的建筑施工企业要第一时间按规定提交延期材料，到期未提交有关资料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属地原则，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服务，确保生产安全。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月 4 日

